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14号

申请人：韦某，性别：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法定代表人：王俊，职务：局长。

申请人韦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7月10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确定被申请人行政不作为；2.依法撤销被申请人做出的答复；3.责令被申请人限期内重新书面回复申请人。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通过12315平台投诉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电动车，该车辆信息与合格证不一致，车辆实际为72V，而合格证为60V，存在非法改装机动车。被申请人于2022-6-22对该投诉做出处理结果，结案反馈;经调查，您在淘宝店铺购买的电动车经生产厂家确认非其生产，建议您向销售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详见短信告知。以上可以看出来被申请人接到申请人的投诉后，只是向涉案公司询问了一下，得到涉案公司回复不是其生产后就草草结案。而且申请人在询问销售网店，车辆厂家说不是其生产的，其回复是厂家直销的。还有涉案车辆有该公司出具的机动车一致证书，而且如果向该公司所说的涉案车辆不是其生产的，也就是说涉案车辆是假冒产品，那么某车业有限公司为什么不去追究销售商家假冒其产品的责任？综上，被申请人的办案方式过于草率，在某车业有限公司产品被别人假冒后没有任何想要追究的情况下，依旧相信了某车业有限公司所说的没有生产到该车辆。要是被人假冒到他的产品，某车业有限公司早就发函到淘宝网要求关闭销售车辆的店铺，并追究其责任了。还有销售车辆商家每月销售了1000台该类型车辆，申请人投诉到现在该违法车辆还在源源不断的流入市面，该公司所生产这类型车辆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该车辆驱动属于电驱动对其非法改装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是否受理、处理结果请书面回复。请依法裁决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支持申请人的所有请求。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一式两份) 2，投诉工单两份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4与销售商家聊天记录与车辆销量截图。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以下称“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涉及认证活动投诉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2年6月14日通过江苏省12315平台收到申请人2022年6月13日提交的关于“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的电动车车辆信息与合格证不一致的投诉单，2022年6月20日被申请人通过平台受理了该投诉单。执法人员2022年6月21日对被投诉人现场检查，被投诉人称“某淘宝店”并非其指定或授权的官方销售渠道；其与该网店无销售往来；申请人投诉单中《车辆合格证》没有其加盖出厂检验章，该车辆铭牌与其铭牌也不符，该车辆并非其生产。另外，被投诉人还向执法人员提供了《情况说明》，附铭牌样式、《车辆一致性证书》、《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和《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据材料。申请人提供的《车辆一致性证书》中的“生产企业地址”与当事人提供的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不符。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购买的车辆为被投诉人生产销售，执法人员2022年6月22日依据《投诉举报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分别通过12315平台和短信平台，告知申请人向车辆销售方所在地的监管部门投诉。因此，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程序合法。综上，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的投诉事项依法处理，程序合法、事实清楚，履行了法定职责，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附件；2.现场检查笔录及被投诉人提供相关材料；3.12315平台网页截图；4.短信平台网页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2年6月6日，申请人通过淘宝店铺“某”购买案涉商品。6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投诉材料。6月21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人进行现场检查制作现场笔录。同日，被投诉人向被申请人提供《情况说明》（附铭牌格式及样式）、《车辆一致性证书》（加盖“合格证样本”字样）和《车辆出厂检验合格证》（加盖“合格证样本”字样）等证据材料。6月21日，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投诉受理决定。6月22日，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案涉商品为被投诉人生产，被申请人通过全国12315平台和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建议您向销售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及附件；2.现场检查笔录及被投诉人提供相关材料；3.12315平台网页截图；4.短信平台网页截图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处理申请人对本行政区域质量投诉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2022年6月14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材料，在法定期限内受理投诉并告知申请人受理决定，程序符合规定。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投诉由被投诉人实际经营地或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和第二款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的投诉，由其实际经营地或者平台经营者住所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本案中，被申请人对某车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并收集其提交的证据材料，因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的购买的车辆为某车业有限公司生产销售，通过12315平台和短信方式告知申请人“建议您向销售方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投诉”并无不当。综上，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投诉事项处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履行了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6日